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0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原因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Hubei Chaozhuo Avi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原因  
因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备案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修改。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22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台湾路118号,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情况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表决权
1. 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10,000,000	100.0000%	0	0.0000%
2. 参加本次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	0	0.0000%	0	0.0000%
3. 参加本次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4. 参加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恢复情况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媛媛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姚志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000,000	99.999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持股1%以上普通股股东	40,000,000	1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00,000	100.0000%	0	0.0000%
持股5%-10%普通股股东	3,800,000	100.0000%	0	0.0000%
持股10%-30%普通股股东	4,700,000	100.0000%	0	0.0000%
持股30%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0,000	10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0,0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	4,000,000	100.0000%	0	0.0000%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000,000	10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2、议案3、议案5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议案5已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宇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 沈小兵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 贾昊雯女士  
独立董事 宋铁成先生  
独立董事 高菁女士  
独立董事 黄林奎先生  
财务总监 张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励京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P96H1M7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前向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戴源  
电话:025-69675865  
邮箱:pt\_daiyuan@cte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2026-013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然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张然女士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其离任将导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及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出现空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具备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然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张然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离任原因	离任日期	是否补选	是否影响董事会运作
张然	独立董事、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个人工作安排	2026年5月20日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然女士离任将导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主席及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出现空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具备会计专业人士资格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然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

张然女士离任生效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张然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和股东注意,亦不存在因本人离任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并重新委任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公告对张然女士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507-09;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永卢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出席情况  
截至招股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收市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46,448,044股,限售流通股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127,70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07%。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127,703,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07%。  
3.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127,703,061	100.0000%	0	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	127,703,061	100.0000%	0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7,703,061	100.0000%	0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修订公司章程	127,703,061	100.0000%	0	0.000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注:本公告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字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云、艾勇刚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6-18

###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海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焦雨生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69,293,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59%。  
2. 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68,147,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211%。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1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8%。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1,19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14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8%。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 表决结果  
1. 议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652,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反对6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6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57%;反对6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64%;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8,647,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3%;反对6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5%;弃权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04%;反对6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616%;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晓庆、刘能南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时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芮功鸣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865人,代表股份18,394,0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3,526,983.7万股的25.016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股份14,982,7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7人,代表股份3,411,2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9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758,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4%;反对1,063,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1%;弃权11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5%。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24,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93%;反对1,097,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7%;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82,763,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2%;反对1,05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8%;弃权12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  
4.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2,73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8%;反对1,06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4%;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8%。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112,617股,同意32,911,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78%;反对1,065,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4%;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8%。  
5.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82,623,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4%;反对1,187,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3%;弃权1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6.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617,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7%;反对1,19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0%;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112,617股,同意32,789,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16%;反对1,197,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05%;弃权1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9%。  
7.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760,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85%;反对1,06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9%;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其中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112,617股,同意32,93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08%;反对1,06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6%;弃权11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向大会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杰律师、孔莹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